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23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孟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1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孟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仍於同日5時許」補充為「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5時許」；證據部分「現場照片4張」更正為「監視器影像照片4張」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孟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154號

被　　告　吳孟維　（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孟維於民國115年7月16日21時許起至翌（17）日0時許止，在高雄市○○區○○○路00號凱撒帝苑酒店飲用白酒及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5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時，因不勝酒力睡著而違停於道路中，經警於同日5時48分許據報到場盤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5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毫克，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孟維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呼氣酒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中山路派出所110報

案紀錄單、現場照片4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2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鄭益雄